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洪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洪山区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函

各区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区级社会组织：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洪山区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现印发《洪山区区级登记管理社会组织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附件 1），请各社会组织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并按时报送我局社会事务科（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完成初审工作。

为提高年检工作实效，我局将按照一定比例对区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核实（抽查工作另行通知），结合审计结论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核查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具体年检事项须知见附件）。

联系方式：洪山区书城路九重大厦区民政局二楼 207 室，027-8738462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洪山区区级登记管理社会组织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年报）对象

以下社会组织均须参加我区 2021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一）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经洪山区民政局、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经武汉市民政局核准登记并下放或区与区之间移交到洪山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经洪山区民政局核准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相关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年检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

三、年检内容

（一）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履行有关登记手续情况、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分支（代表）机构设立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捐赠情况、参与乡村振兴情况等。

（二）登记管理机关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如社会组织

扫黑除恶、教育培训机构参与扫黄打非、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等情况。

四、年检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 年检入口。根据省政府“一网通办”相关要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办理。为方便全省社会组织网上办理年检，登记管理机关在政务网首页的“特色服务”中设立“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入口。具体填报步骤见“年度检查填报指南”(附件2)。

(二) 填报。各社会组织应认真回顾2021年度各方面的工作情况，进入年检(年报)系统后，如实填报《年检(年报)报告书》。《年检(年报)报告书》经业务主管单位网上初审和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通过后(实行直接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直接由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社会组织打印《年检(年报)报告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连同登记证书(副本)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 初审。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应依法指导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及时接受年检，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年检材料内容进行网上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同时，各社会组织应主动联系业务主管单位，及时汇报年度工作情况，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检查指导。

（四）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确认后，存档《年检（年报）报告书》，并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章。

（五）公告。所有社会组织年检情况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逾期未参加年检（年报）的，将依法予以处理。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年报）情况，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五、年检提交材料

网上年检审核通过后，各社会组织应向区民政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年检（年报）报告书》（2021 年度）。

（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三）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有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按行业提供办学许可证、医疗卫生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检查后回退）和复印件等，能看到业务主管单位的年检意见。

（五）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除上述（一）至（四）项以外，还应提供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场地证明、从业人员名单。

（六）慈善组织以年报形式提交年检工作资料。

六、年检（年报）结论

（一）年检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社会组织在 2021 年度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

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我局将依法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未经年检，登记证书无效。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实行年报制，我局不再下年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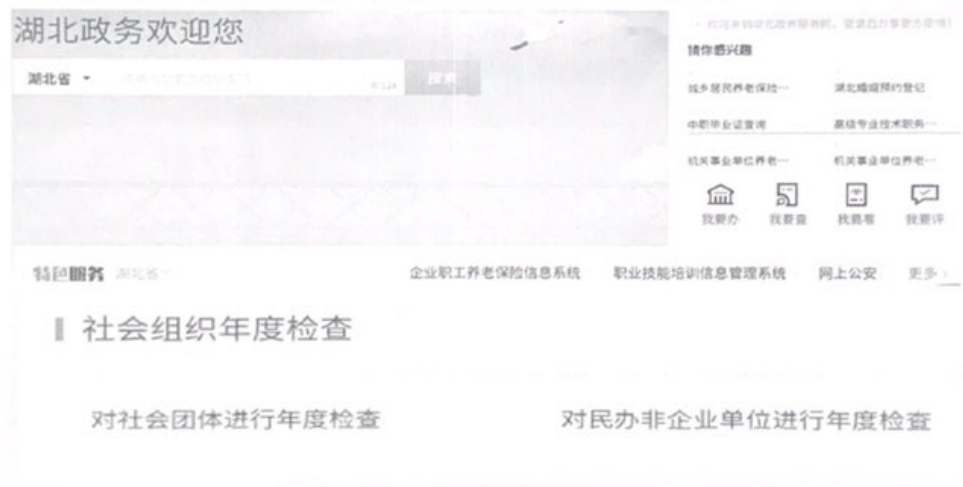
（三）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我局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存在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年度检查填报指南

一、搜索进入

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在首页找到“特色服务”, 点击“更多”, 区域默认为“湖北省”, 页面下拉选择“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按社会组织类别选择“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或“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ie 浏览器)



二、选择登录

进入用户登录界面后, 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账号为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 密码为原年检密码)。若法人用户登录时提示“此账号不存在”, 须先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信息注册自然人用户, 然后再使用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姓

名、身份证号等)注册法人用户,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若密码错误,请点击政务网登录界面左下角“忘记密码”进行找回/重设密码操作。

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三、填写报送

进入年检系统后,请先核实基础信息,再进行2021年度网上年检资料的填报。请确认每页的填写状态,除“不填写”的页面,其余页面状态为“已填写”,方能提交。(下图为社会团体填写示例)

序号	填写材料名称	状态	填写状态	操作
1	章程	不填写	未填写	点击查看 打印
2	基本信息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3	负责人情况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4	内部建设情况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5	党建工作情况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6	资产负债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7	业务活动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8	现金流量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9	社团业务活动情况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10	年度举办活动情况表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11	补充材料	未填写	未填写	填写

审核意见

提交 取消 打印

《年检报告书》经业务主管单位网上初审和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通过后（实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由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社会组织打印《年检报告书》、信用承诺书各一份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连同登记证书（副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确认后，存档《年检报告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用承诺书，并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章。